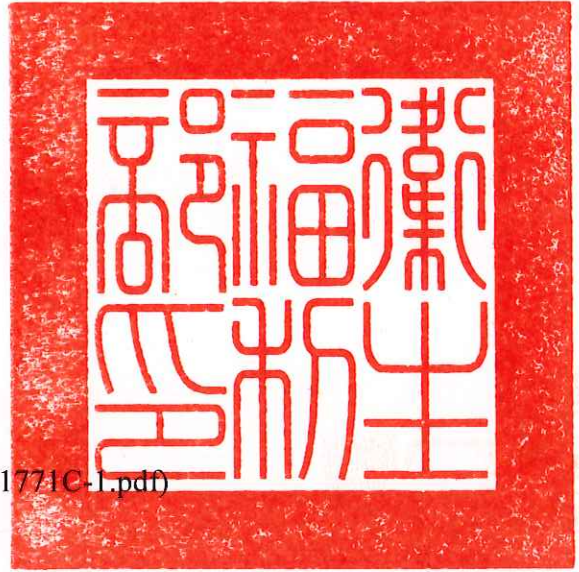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C號  
附件：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1份(1071361771C-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志願服務法」第九條第二項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」

部長陳時中